

2024-H030地块空调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06120307000454001001

招 标 人: 南通市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招标人)	编制人:
	代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H030地块空调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H030 地块已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审(2024)6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区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空调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及安装所需材料和全部备品备件。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工程总价应包含空调设备、安装、验收、质保期内维保等一切费用。具体详见图纸、货物需求、合同条款。

2.2 交货地点：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与其他专业工程同步进行、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其他：合同估算价约为 1080.00 万元。

3. 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投标人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为空调设备代理商或空调设备制造商，如为空调代理商投标的应取得多联机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注：①专项授权书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②专项授权书上必须体现空调品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③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并且需要提供合规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点: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内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人	曹女士、周先生
电 话	0513-86023039	电 话	0513-86546409、13218016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内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513-8602303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曹女士、周先生 电 话：0513-86546409、13218016690
1. 1. 4	项目名称	2024-H030 地块空调采购及安装
1. 2. 1	资金来源	区财政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总工期 150 日历天（与其他专业工程同步进行、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1. 3. 3	交货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1. 3. 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整体工程取得省优(扬子杯)。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 11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本项目空调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本项目空调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17时30分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15日24时00分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3 企业营业执照； 1.4 投标人为空调设备代理商或空调设备制造商，如为空调代理商投标的应取得多联机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非唯一授权）； 1.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7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业绩（如有）、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如有）、养老保险证明（如有）等材料须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p> <p>特别注明:</p> <p>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9、10条款。</p> <p>2. 技术标文件:</p> <p>编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所含内容。</p> <p>3. 价格标文件:</p> <p>3.1. 投标函；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p>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1080.0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的，应满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p> <p>（3）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4）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4）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信用承诺书，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4条。</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 点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30</u> 日 <u>9</u> 时 <u>00</u> 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3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并签署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 <p>电话：0513-86023039</p> <p>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内</p>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p> <p>电话：0513-86028136</p> <p>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1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2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1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单位；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集中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集中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653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纸质材料的形式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纸质材料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领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设备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

(1) 设备费包括设备的成本、利润、关税、增值税、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空调安装脚手架搭拆费等所有费用；设备的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维修配件、常用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价格等费用；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场内水平与垂直运输费）、保险费指空调交付使用前的一切保险费用；验收、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费用、货物的保管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场地租赁费；施工用水、电。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2.2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供货期内市场材料价格涨跌、进口产品部件汇率风险或政策性调整等各种因素，将其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空调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以及交付后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3 投标货物（包括与货物相配套的项目）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3.2.3.1 空调设备、备件备品、一套常用易损件等费用；

3.2.3.2 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包括吊装）、仓储费；

3.2.3.3 为完成空调安装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3.2.3.4 货物的采购、保管、保险费；

3.2.3.5 空调设备调试、技术服务费；

3.2.3.6 空调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费、电费；

3.2.3.7 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免费提供配件及零部件）费；

3.2.3.8 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

3.2.3.9 原材料的涨价、进口产品部件汇率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

3.2.3.10 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

3.2.3.11 配合费：详见合同条款。

3.2.4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土建施工图纸，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增加土建结构部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出，如逾期提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需增加其他工程（土建结构以外）内容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 货物计价：市场询价和其他方式计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投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1.5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信用承诺书，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无须递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投标人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 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人 (名称) :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和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空调设备代理商或空调设备制造商，如为空调代理商投标的应取得多联机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注：①专项授权书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②专项授权书上必须体现空调品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③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并且需要提供合规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 缴纳凭证或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技术标:</p> <p>技术响应: <u>30</u>分;</p> <p>售后服务: <u>10</u>分;</p> <p>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分;</p> <p>业绩: <u>5</u>分;</p> <p>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p>价格标:</p> <p>投标报价: <u>45</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值取值范围为 96%、97%、98%,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u>45</u>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5</u>)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30分)	产品功能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2021版标准“中国能效标识网”公示的室外机8-10-12-14-16-18-20-22匹单模块APF值的平均值评定, 平均APF值数最高的得5分; 平均APF值数第二高的得3分, 平均APF值数第三高的得2分,

			<p>其他的得 1 分。（APF 值从高到低排序）。</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产品功能 2		<p>室外机的机外静压影响设备的散热，按可以达到的机外静压高低排名，数值最高的得 5 分，数值第二高的 3 分，数值第三高的 2 分，其他的得 1 分。</p> <p>注：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册、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评审标准不得分。</p>
	产品功能 3		<p>为了使空调系统摆放和安装更灵活方便、更自由，根据室内机间高低差的数值排名，高低差数值最大的 5 分，数值第二大的得 3 分，数值第三大的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p> <p>注：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册、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评审标准不得分。</p>
	产品功能 4		<p>室内温度控制的精准度，依据所投产品感温探头温度感知精度值的大小进行评定，感温探头温度感知精度值最小的为第一名得 5 分，其次为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p> <p>注：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册、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评审标准不得分。</p>
	产品功能 5		<p>空调的单管长度能够体现设备的性能，所投品牌提供各自的最大单管长度证明，按最大单管长度大小排名，数值最大的得 5 分，数值第二大的得 3 分，数值第三大的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p> <p>注：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册、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评审标准不得分。</p>
	产品功能 6		<p>为保证空调产品的稳定性，所投室外机的①压缩机②热交换器③压缩机变频控制主板④室外机控制主板全部跟所投品牌一致的得 5 分，有三项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有两项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有一项为同一品牌的得 1 分，不是同一品牌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册、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评审标准不得分。</p>
2.2.3 (3)	售后服务 (10)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工厂培训与现场培训的方案计划等）

			并作出书面承诺。根据上述各项由评委在 0-8 分之间进行评定，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空调系统至少 3 年的质保，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为基础条件，该项不得分。提供免费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如提供的承诺书质保期少于基础条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中标后须提供所投品牌工厂联保证明，免费质保期与投标文件承诺书一致并加盖投标单位和制造商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2.2.3 (4)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p>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施工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p> <p>(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p>(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4) 安装和调试方案、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安装段划分；</p> <p>(5)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齐全，满足项目需要；</p> <p>(6) 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安装、调试和检测的措施；</p> <p>(7) 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切实可行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并确保安装质量的技术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质量达到承诺标准的措施；</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p> <p>(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p>根据上述各项由评委在 0-10 分之间进行评定，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5)	业绩 (5 分)	产品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多联机空调供货与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p>

		<p>①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能体现业绩名称的全额发票）、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②时间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有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H030 地块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丙方: 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4-H030 地块空调采购及安装

2. 项目地点: 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 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及安装所需材料和全部备品备件。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工程总价应包含空调设备、安装、验收、质保期内维保等一切费用。具体详见图纸、货物需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整体工程取得省优(扬子杯)。

二、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50 日历天(与其他专业工程同步进行、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总价_____元(人民币)。

其中设备费_____元,税率____; 安装费_____元,税率____。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措施项目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税金、利润、国家相关规费,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即作为一个完整的工程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须保证空调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五、施工及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货物、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____年(整机)。

六、验收

1. 本项目的检查验收,以施工图及配套资料、国家等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以高标准为准),以及甲方、监理的要求为依据组织验收,确认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外观、材质、数量无误。甲方初步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评定。如甲方在初步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材质不符合约定等情况,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送货需提供: 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无以上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各种竣工资料一份,并协助甲方统一整理后由甲方报

送有关方面审批。

5. 质量不合格的，则乙方无条件退货，并负责退货的全部费用，重新更换质量合格产品。

七、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 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9. 安装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追诉或赔偿后，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0. 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八、其他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

1. 空调安装增加的用材、规格必须与设备相匹配，焊接后按规范吹扫清洗并气密性试验合格，规范保温，保温材料、厚度满足图纸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管道安装过程中可能会造成破坏，相关事后修补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过程中的打孔、支架、室外机（含底座）的安装，必须确保安全可靠；开孔后的封堵、支架的承重力以及设备的吊装等必须规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安装及售后服务

1. 空调施工安装要求：按照行业及国家标准施工及做好所有报验资料。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在空调验收交付使用后定期派人员跟踪服务，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空调质量保修期内主要配件和部件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

(3) 故障排除：乙方应保证在 1 小时内响应故障通知，并保证在 24 小时维修到位，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 负责对使用单位免费培训。

(二) 运输保管及验收

1. 设备外观、包装、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如因乙方包装、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符合保管条件的设备保管场所，但其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到达工地时，甲方与现场工程监理将对设备单证、数量、包装外观、产地、厂商核对无误后认证。

4.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与现场工程监理将对拆箱后的设备外观品质、备件、配件、铭牌、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

4. 进场后的设备、配件及材料如无合法齐全的手续，质量不能满足相关标准，或者安装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____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若非人为损坏责任由乙方免费保修（包工包料），若属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乙方向甲方收取材料费用。质保期内，乙方须于接到甲方书面维修通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勘察。如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确定维修时间后准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九、甲方付款方式及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 支付方式：

(1) 乙方收到甲方排产通知后 7 日内开具该合同总价 30% 的增值税税务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 7 日内支付，乙方收到甲方的该笔预付款款项即安排生产。

(2) 全部货物到货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竣工备案满一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5) 余款 5%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

乙方未及时开具或交付税务票据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拖延、拒绝

排产和供货的义务。

十、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

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规格或免费提供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

十一、分包或转包

严禁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索赔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退货，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取，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3 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4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甲方单方面中途废止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延顺。

2.3 由于甲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三、材料设备保管等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十四、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

时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中未描述和涵盖的合同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投标文件等资料的相关条款执行，其中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空调采购安装项目的供货安装单位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

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通州区相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在 通州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空调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空调参数另附

第五章 货物需求（详见附件）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若中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提前经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中标人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建设单位、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要求进行报价，在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设计未明确参数的材料/设备须达到国标要求。在实际施工中，需经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系列	备注
1	VRV 多联机	大金 VRV X7 系列、三菱重工 KXH 系列、东芝 SMMS-U 系列	
2	新风机组	大金 VRV X7 系列、三菱重工 KXH 系列、东芝 SMMS-U 系列	
3	分体式	大金、三菱重工、东芝	

第六章 图纸

1. 请投标人经办人携带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原件、投标保密承诺书原件、U 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前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后前往指定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材料审核通过后现场获取图纸。
2. 联系人：周先生，联系方式：13218016690、18061753091。
3. 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工作日 9:00 至 11:30, 13:30 至 17:30）。
4. 获取方式：现场（线下）获取。
5. 授权委托书、投标保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6. 未获取图纸或未通过上述途径获取图纸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详见 CA 系统内“封面”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

三、投 标 函

致: 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的总价 (¥: _____元), 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空调设备的采购、安装与验收及招标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将服从招标人安排, 并根据土建进程合理安排时间, 不延误贵方整个工程进度时间。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9.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的项目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